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八、部门收入预算表
- 九、部门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监察、调查、处置、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盐池县纪委监委是县委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现设有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宣教室（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另外还设置四个县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监察组。

盐池县纪委监委属一级预算拨款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核定编制 55 名(包含县委巡察办)，其中：行政编制 54 人，机关后勤编制 1 人。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66.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6.5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预算 866.5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48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2.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12.5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63.18 万元，增长 8.43%。

人员经费 67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32 万元、津贴补贴 205.88 万元、奖金 116.6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7.6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3 万元、离休费 16.65 万元、退休费 10.13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59 万元、医疗费 2.59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

金 38.51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14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0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4.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2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12.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1.00 万元、培训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4.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4.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 54.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22.73%。主要用于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 15.00 万元，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 24.00 万元，执纪监督检查费 15.00 万元。

三、关于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1.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发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发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各项工作任务逐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70 万元，主要原因各项监督检查任务逐年增加。

四、关于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866.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6.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866.5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66.5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66.5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66.50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

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866.50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盐池县监察委员会本级及所属 0 个行政单位和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2.0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2.69 万元，增长 9.81%。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增加，对应的各项费用也同时增加，同时各项工作任务也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盐池县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监察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112.43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4.2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94.53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112.43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4.2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94.53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盐池县监察委员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 1：县廉政教育基地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

年度总体目标：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廉政教育基地人员工资以及廉政网站运行维护费，保障廉政教育基地和廉政网站的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1）廉政教育基地讲解人员 2 名；

（2）维护网站数量 1 个。

2、质量指标：（1）讲解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2）保障纪检监察网站全年正常运行。

3、时效指标：2021 年完成。

4、成本指标：讲解人员工资 8.00 万元、廉政教育基地和纪检监察网站维护费 7.00 万元。

效益指标：教育基地和廉政网站正常运行，保障廉政教育工作正常开展；增强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

满意度指标：受教育党员干部满意度达到 90%；群众对廉政网站满意度达到 90%。

2: 县委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县委巡查工作，发挥巡察政治作用，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挺纪在前，切实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计划巡察次数 ≥ 3 轮。

2、质量指标：县委巡察工作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2021 年完成。

4、成本指标：县委巡察工作专项费 15.00 万元、巡察办日常运转经费 9.00 万元。

效益指标：被巡察单位内部管控机制不断完善；保障巡察工作常开展，确保巡察工作效力。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3: 执纪监督检查费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执纪监督检查工作的执行，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调查职责以及保证执纪审查调查的效率和质量，从而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维护我县政治生态环境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初核案件个数 ≥ 90 件；立案案件个数 ≥ 20 件；监督检查次数 ≥ 5 次。

2、质量指标：执纪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2021 年完成。

4、成本指标：执纪监督检查费 15.00 万元。

效益指标：保证执纪监督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切实履行执纪履行调查职责；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监察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三项费用合计。